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20年6月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<p>第一章 第五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20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214028</p>	<p>第一章 第五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锡路20号（经营场所：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18号）</p> <p>邮政编码：214028</p>
2	<p>第二章 第十三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、生产和技术服务；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</p>	<p>第二章 第十三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进出口代理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签章页）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